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4. 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珠 113 偵 13034 字第 296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穆小民竊盜案之不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303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珠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莊玲如 決行